**三峡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及自学考试联合办学协议签署工作流程**

招生办发布协议签署通知

各函授站（点）和自考合作单位结合实际报到情况，

分别向成教部和自考部上报学籍注册结果及相关材料

成教部与自考部审核相关材料（开办专业、层次及人数等）

成教部与自考部向招生办转送相关注册数据

招生办根据注册数据起草成教与自考联合办学协议初稿

学院分管领导审批

招生办综合有关意见反馈给函授站（点）和自考合作单位，

并形成联合办学协议终稿

各函授站（点）和自考合作单位签字用印，一式肆份返回招生办

招生办汇总用印，并将其中两份返回函授站（点）和自考合作单位

整理装订联合办学协议合订本并存档